

有利環保的發展

引言

有利環保的發展，是要令現在以至後世每一位市民，都可以享有更佳的生活質素。我們會着重環境保護，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再接再厲，下定決心，致力解決當前的問題，例如發電廠和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以及海港水質污染。為了下一代，我們必須坐言起行，保護香港的環境，在自然保育、減少和回收廢物、全面水質管理和綠化環境方面，制訂穩當的政策，並推行有效的措施。對市民、工商界及政府來說，保護和改善環境都是切身的課題。這三方面應建立伙伴關係，肩負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責任，通力合作，對香港作出承擔，使我們和我們的子女可以長久在此安居。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向舊型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更換新車。
- 就是否立法規定駕車人士停車熄匙諮詢公眾。
- 以稅務優惠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 於二零零七年開展一項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並隨後進行深入的公眾諮詢。
- 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草擬法例，以減少廢物及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
- 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 在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提請中央政府作出將《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排。
- 就政府建築物內老化的機電服務設備，開始研究整體的更換策略，以符合現今社會的要求，包括更廣泛應用環保裝置。

- 立法規定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
- 就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展開法例的草擬工作，以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防止樓宇日久失修，並推出配套支援措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推行全面的綠化策略，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並締造香港成為亞洲的綠化模範。除了努力不懈地達到每年的種植目標、檢討現行的政府程序和指引外，我們正積極擬備並落實綠化總綱圖。我們打算在大約四年內為市區大部分地方制訂綠化總綱圖。我們會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制訂總綱圖，由早期便開始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們會在全港 18 區舉辦 40 個社區園圃種植研習班。同時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綠化及園藝活動，加強市民的綠化意識及支持綠化環境。
- 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為 16 段明渠進行覆蓋工程，以改善附近的環境。我們繼續以此為目標，我們已完成其中三段覆蓋工程，並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另外五段，其餘將分期完成。覆蓋明渠所得的土地會作公共用途，如綠化環境、興建休憩設施及擴闊路面等。
- 繼續積極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藉各種教育和推廣活動提倡節約用水和保護水資源；繼完成在屯門為期一年的海水化淡試驗後，我們現正在鴨脷洲進行另一次試驗；研

究再造水的用途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啟動在昂坪的試驗計劃，同時正籌備在石湖墟的第二項計劃。

- 在公共工程中，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落實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已經完成 36 項大規模防洪工程，有效地降低地區性水浸的風險。現時有 17 項工程正在施工，隨着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及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後，將可大幅降低新界北區的水浸風險。此外，有 14 項防洪工程正在進行規劃，當中包括六項在港島北、九龍東及九龍西的工程，以減輕市區內的水浸威脅。
- 繼續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這項計劃推行以來已經顯著改善斜坡安全及美化環境。我們在來年會鞏固另一批共 250 幅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並就另外 300 幅私人斜坡展開安全審查。
- 檢討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期進一步提高斜坡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發展一套風險評級優先系統，處理有潛在山泥傾瀉威脅的天然山坡，並制訂策略，以處理採用舊有工程技術建造的斜坡。
- 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支付全部經常費用，我們會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

年度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並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目標提早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消毒設施。至於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再作檢討。

- 實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交中央政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義務。
- 位於南丫島的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我們會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繼續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並提出理順有關收費計劃的方案，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 繼續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環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待有關招標程序完成後，首批公眾填料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
-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通過加裝脫硫設備、提高車輛排放標準（廣東省至國 III 型（相當於歐盟 III 期）標準及香港至歐盟 IV 期標準）、在工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善用資源和減少同一空氣域內廢氣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

質素監測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運作，每天向公眾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讓公眾知悉區域空氣質素的情況。

- 繼續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設定總量上限及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已經透過更新牌照，向青山、龍鼓灘及南丫島電廠設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更有效地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為推動使用環保巴士，會執行新巴士專營權中新加入的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鼓勵巴士公司調配低污染車輛行走繁忙道路；按情況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日後遴選新巴士路線的營辦商的其中一項準則；以及加強巴士服務重整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滋擾、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
- 提交法例，規管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上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執行。
- 於二零零七年就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使用功率機來測試車輛廢氣排放，諮詢持分者。

- 與歐盟同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高至歐盟 IV 期的規定。
- 致力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所建議的政策措施，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從而達到減廢目標。重點政策措施包括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設立環保園、引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擴建現有堆填區及就先進的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訂長遠方案。我們正透過加強公民教育，與市民及業界共同推行這些措施。我們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緊密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位於屯門第三十八區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發展之用的環保園，第一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招租。有關擴展現有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正在進行中。
- 促使《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盡早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 提交新法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協助消費者選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一些條文，以保障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利益，使到條例更臻完善。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協助舊樓業主妥善管理及維修樓宇。此外，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除了中環、灣仔北及啟德外，政府不會再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我們會以這個施政方針作為前提，制訂有關的規劃圖則。
-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指引。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完成制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簡化處理該等工程的法定程序，以改善有關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的法律架構。我們會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諮詢各持分者，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